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19

聯絡人:蔡秀玲

電 話:(02)77365662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54869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通過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 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 試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檢定考試業於本(102)年4月11日放榜,榜單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:https://tqa.ntue.edu.tw),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刻正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二、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, 建請 貴署(府、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檢定考 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 結報名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,案內切結期間以本年7月31日前為限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逢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本部人事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04/15 1生:45:00